

##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

### 1.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

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，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，如尚有餘額，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，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，擬定盈餘分配案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。

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，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，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、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，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，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，採穩定、平衡之股利政策，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。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，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.1 元，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。

### 2. 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：歷年股利發放情形

年度	現金股利	發放日期
106	1.1	107.7.30
107	0.9	108.7.30
108	1.0	109.7.10
109	1.1	110.7.15
110	0.75	111.5.10
111	1.0	112.7.31

本公司章程雖未明訂股利之分派比率，因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，得視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、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，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，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。

預估未來三年股利發放為當年度股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20% 為發放原則，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。

### 3. 本次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情形

本公司 112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整；配發之股東股利合計新臺幣 362,201 仟元。

### 4.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，應加以說明：無。